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已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9,50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成交总额为50,095,373.16元。本次增持完成后，广西正和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恒泰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74,585,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详细内容见2017年10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公告”）。

● 自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广西正和承诺将以5元/股—8元/股的价格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直至股份总额临近30%要约收购线，增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广西正和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增持后的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公司股份 674,585,1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

（三）2017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广西正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自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为5000—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全资子公司深圳桓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9,50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成交总额为 50,095,373.16 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广西正和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增持公司股票，直至股份总额临近 30%要约收购线，增持比例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 5 元/股--8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广西正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